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商标异字第0000135568号

第68103585号“美露华集”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华集防静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贵都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东华集防静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826期《商标公告》第68103585号“美露华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美露华集”指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五金器具；金属格架；金属铺地平板；金属管；钢模板；金属管道；金属地板”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第6185383号“华集美罗”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地板；贴面板；树脂复合板”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有所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670825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金属地板；钢模板；金属地板砖；金属铺地平板；金属合金制

地板；金属格架；钢板”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华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双方商标共同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是来自于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二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上述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其它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非类似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字号权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68103585号“美露华集”商标在“金属地板；钢模板；金属地板砖；金属铺地平板；金属合金制地板；金属格架；钢板”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此页无正文)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568501

68103585



信XC 8977 5817 2 11
XD12072 016 0106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GB/T 1416-2003
印量：200000个
生产日期：2023年10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